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424 次局務會議

時間：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府 7 樓北區廢棄物處理及災害應變中心

主席：劉局長銘龍

紀錄：呂煥章

出席：

盧世昌	陳沼舟	蘇芳慧
楊維修	梁金龍	崔浩志
黃莉琳	顏伶珍	邱一流
梁宏郎	吳文園	洪明宏
周立安	楊梅華	陳浩一
黃寬助	李旻壕	林志仁(卓昕岑代)
王寶齡	蔡延壽	李紹祺
劉燕慧	何文淵	邱寬厚
蕭永祺	劉淑婉	黃伯家
游思遠	陳弘儒	蔡仲益
楊御助(王興國代)	邱品鈞	楊周謀
鄧淞駿	陳龍昆	胡精明
杜同順	王開武	羅朝根
吳鎮豪	吳錦振	陳玉成
鄭吉良	林志芳	陳麗娥
何姿慧		

列席：

游欽雄

一、主席轉達市政會議有關事項暨局長指示事項：

1. 部門質詢期間感謝各位主管及同仁的辛勞，並請為隨後之市政總質詢及預算審查預做準備。

2. 配合市府政策，請秘書室研擬本局加強門禁管理措施。
3. 重大公共建設各環節均緊密相扣，與其他局處合作辦理重要案件時應提高警覺、加強橫向聯繫。在此重申跨局處會議應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以強化溝通。重大案件有窒礙難行處應開誠佈公檢討，預算審查時請多利用機會向議員說明實際業務需求、捍衛預算，以免影響政策推動。

二、報告事項：

- (一) 環境清潔管理科：本府雨水下水道管理訪評檢討。

主席裁示：

1. 爾後本局由副局長層級出席側溝清理聯繫會報。
2. 溝渠如遭民眾加蓋影響排水應即依法裁處，溝渠清理時如發現附掛纜線垂落，請即時通報水利處。
3. 請職業安全管理科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前辦理溝渠清理隊裝備檢查，並報告應補足之器材種類及數量俾規劃採購。
4. 請於市政總質詢後安排時間報告 109 年溝渠清疏計畫（環境清潔管理科）及 109 年登革熱防治計畫（水質病媒管制科）。

- (二) 綜合企劃科：市長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 (三) 綜合企劃科：本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北投區隊王雅雯因公死亡後續職缺由家屬替補案」及「臺北市小廣告裁罰比例偏低，請比較

新北市及桃園市提升裁罰比例之作法案」解除列管。

2. 請環境清潔管理科於 2 週內提報「各區清潔隊分隊部辦公廳舍優先改善名單」。

(四) 會計室：本局預算執行進度。

主席裁示：請環境清潔管理科於 10 月底前報告預算執行率不符工程完成進度之參建工程案，俾與工程主政機關研擬解決方案。

(五) 綜合企劃科：本局 108 年 9 月逾期公文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六) 水質病媒管制科：108 年度 9 月份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七) 環境清潔管理科：108 年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八) 環境清潔管理科：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108 年 1 月至 9 月份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及餐廳、攤販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

主席裁示：洽悉。

(九) 環境清潔管理科：各區市場及攤販集中場環境改善說明。

主席裁示：洽悉。

(十) 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各單位車輛保養維修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 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 108 年 9 月暨歷年職業災害發生數及本月車禍肇事案件數統計分情形。

主席裁示：請職業安全管理科制定水溝蓋開啟標準作業程序。

(十二) 廢棄物處理場：有關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及山水綠生態公園提早關園案。

主席裁示：請廢棄物處理場於 2 週內完成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及山水綠生態公園提早關園案，並規劃園區巡查機制及設置遊客緊急通話(鈴)等配套措施。

(十三) 政風室：108 年「巡查員取締違規作業」專案清查總結報告。

主席裁示：請環保稽查大隊於 108 年 12 月第 426 次局務會議中報告 108 年「巡查員取締違規作業」專案清查總結報告「興革建議事項」之執行結果。

(十四) 人事室：提報本局關懷協調小組減訟止訟組、爭議案件協調組及人員關懷組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臨時動議：

盧副局長補充報告：有關全國環保公務機關總工會提議縮減垃圾車收運停靠點，本局應在兼顧民眾需求、交通順暢及安全之情形下，與地方民眾及里長取得共識後逐步進行調整。

主席裁示：調整垃圾車收運停靠點，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1. 新增停靠點時須取消同等數量既有停靠點，以增加停靠點總量為原則。
2. 停靠點調整以單線雙向通行之道路為優先，以維交通順暢及安全。

散會：下午 3 時 38 分。